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唐娜翎即唐以晨即唐郁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,4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77,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（下同）177,4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原
告於114年2月24日具狀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
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

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2,67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陳韻宇